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洲管道

股票代码：002443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 24 号亚欧国际小区 7 号楼 4 单元 402 室-034 号

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 24 号亚欧国际小区 7 号楼 4 单元 402 室-034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释义	4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及仲裁情况	8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9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9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10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0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0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11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1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1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3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13
第五节资金来源	15
第六节后续计划	16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16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6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16

四、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17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化	17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变化的计划	17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7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0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2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2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2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2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3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4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25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27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8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金洲管道、上市公司	指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洲集团	指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股份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顾苏民、钱利雄、沈永泉、吴巍平合计持有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64,514 股股份的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金洲管道的第一大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顾苏民、钱利雄、沈永泉、吴巍平与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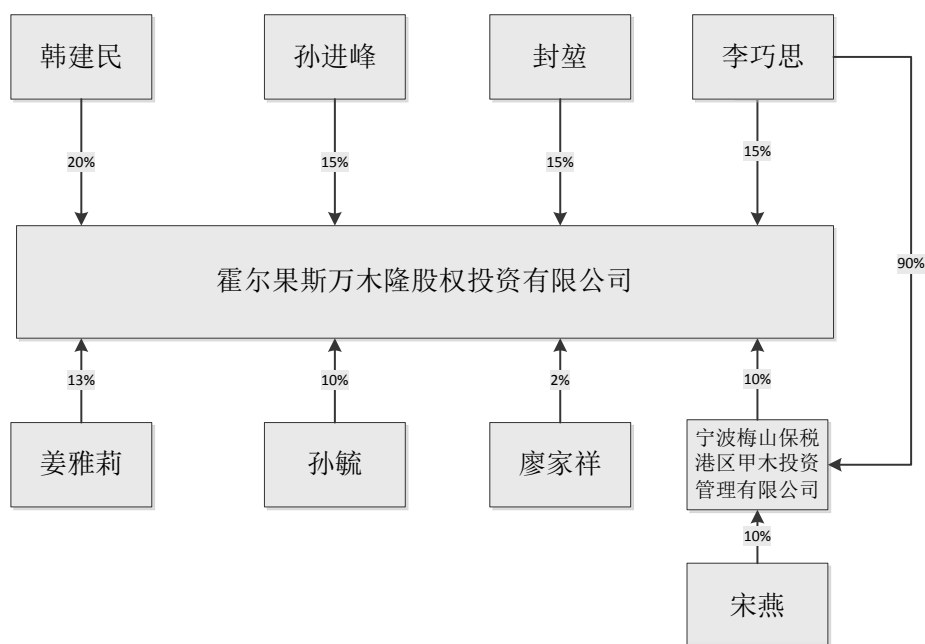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24号亚欧国际小区7号楼4单元402室-034号
法定代表人	孙进峰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C7CX7K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3月30日至2037年3月29日
股东名称	孙进峰、封堃、李巧思、韩建民、姜雅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毓、廖家祥
通讯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24号亚欧国际小区7号楼4单元402室-034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孙进峰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5%的股权，封堃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5%的股权，李巧思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拥有信息披露义务人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2017年4月1日，孙进峰、封堃与李巧思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在对金洲管道行使股东权利的过程中，协议各方的意见保持一致，并推选孙进峰代表协议各方行使股东权利；孙进峰在代表协议各方行使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内容前，应与协议各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正式决策；在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时，由孙进峰决定，并采纳孙进峰的意见为一致意见。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协议各方各自股份的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利润分配权、公司资本公积金等转增的股本、公司清算后剩余财产的返还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

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一致行动的期限直至各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任何股权和金洲管道的任何股份或者只有一方持有前述股权或股份时为止。

协议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在协议转让完成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金洲管道的股东权益委托第三方行使；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金洲管道的利益，不得影响信息披露义务人和金洲管道的规范运作。

综上，孙进峰、封堃与李巧思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孙进峰，1986年生，身份证号：2102811986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及约克大学，研究生学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先后供职于KPMG、九鼎投资和方正集团等机构，现任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封堃，1984年生，身份证号：370303198412*****，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先后执业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资本市场业务负责人。

李巧思，1989年生，身份证号：230206198901*****，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硕士学历，自由职业，从事各类投资业务，现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及关联企业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以及各个核心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1）孙进峰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创一坊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会议服务；翻译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苏州胤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5 万元	0.92%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封堃持股情况

除持有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外,封堃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 李巧思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甲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9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概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实缴出资,未开始经营具体业务,暂无相关经营财务数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孙进峰	无	执行董事、经理	210281198604*****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无
姜雅莉	无	监事	370687198507*****	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均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7年3月30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孙进峰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5%的股权，封堃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5%的股权，李巧思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拥有信息披露义务人2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2017年4月1日，孙进峰、封堃与李巧思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孙进峰、封堃与李巧思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对金洲管道行使股东权利的过程中协议各方的意见保持一致。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金洲管道具备长期投资价值，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获取长期回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暂无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的计划，但不排除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 2、2017 年 4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顾苏民、钱利雄、沈永泉、吴巍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洲管道 52,764,514 股股份，占金洲管道总股本的 10.1366%，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金洲管道的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4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顾苏民、钱利雄、沈永泉、吴巍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顾苏民、钱利雄、沈永泉及吴巍平持有的上市公司 52,764,514 股股份，占金洲管道总股本的 10.1366%。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与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顾苏民、钱利雄、沈永泉、吴巍平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甲方一）：金洲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二）：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顾苏民、钱利雄、沈永泉、吴巍平

股份受让方（乙方）：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二）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1、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份数量及比例

金洲集团将其持有金洲管道 47,015,739 股股票协议转让至霍尔果斯万木隆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占总股本比例为 9.03%；上市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俞锦方先生、沈淦荣先生、徐水荣先生、周新华先生、顾苏民先生、吴巍平先生、沈永泉先生、钱利雄先生将其合计持有金洲管道 5,748,775 股股票转让至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俞锦方先生转让 2,171,800 股，沈淦荣先生转让 1,158,398 股，徐水荣先生转让 1,309,171 股，周新华先生转让 499,965 股，顾苏民先生转让 277,645 股，吴巍平先生转让 44,753 股，沈永泉先生转让 82,056 股，钱利雄先生转让 204,987 股。

3、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股份转让安排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685,938,682 元。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股份受让方（或股份受让方指定方）将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人民币 243,144,452 元支付至股份转让方指定账号；自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过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股份受让方（或股份受让方指定方）将剩余股份转让款支付至金洲集团指定账号。

5、协议签署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7、特别条款

（1）投票权委托

股份转让款项全部支付完成后，甲方二同意与股份受让方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其余上市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委托给股份受让方，且未经股份受让方允许不得擅自处置相关股票，具体内容以双方届时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为准。

（2）后续人员安排

甲方二应根据股份受让方要求向上市公司提出辞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申请，并确保上市公司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后续安排符合股份受让方要求。

上市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层应根据股份受让方要求和安排维持稳定。沈淦荣、钱利雄、沈永泉自上市公司辞职同时，应根据股份受让方要求和安排与上市公司之子公司重新签署服务合同或劳动合同，该等合同至少包括该等人士 36 个月的

服务期限、并承担服务期内及离职后 36 个月内的竞业（管道制造与销售）禁止义务条款。如上述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应按照约定向股份受让方支付补偿。

（3）转让方保证及承诺

股份转让方保证不从事任何妨碍、阻止股份受让方提名人员被选举或聘任为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时，股份转让方确保股份受让方提名人员被正式选举为上市公司董事，该等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长由股份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如因董事、监事的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并应当依照股份受让方要求，履行董事、监事职务，行使投票权。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质押合同，2015 年 8 月 31 日，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了 ABC（2012）2014 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金洲集团有限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1,750,000 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份尚未解除质押。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该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股份转让款 243,144,452 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账号，自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述股份转让款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持 21,750,000 股股份的质押解除。

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顾苏民、钱利雄、沈永泉、吴巍平持有的金洲管道其他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附加条件、补充协议等情况

（一）投票权委托

股份转让款项全部支付完成后，甲方（二）同意与股份受让方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其余上市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委托给股份受让方，且未经股份受让方允许不得擅自处置相关股票，具体内容以双方届时签署的《投票

权委托协议》为准。

（二）后续人员安排

甲方（二）应根据股份受让方要求向上市公司提出辞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申请，并确保上市公司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后续安排符合股份受让方要求。

上市公司现有核心管理层应根据股份受让方要求和安排维持稳定。沈淦荣、钱利雄、沈永泉自上市公司辞职同时，应根据股份受让方要求和安排与上市公司之子公司重新签署服务合同或劳动合同，该等合同至少包括该等人士 36 个月的服务期限、并承担服务期内及离职后 36 个月内的竞业（管道制造与销售）禁止义务条款。如上述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应按照约定向股份受让方支付补偿。

（三）转让方保证及承诺

股份转让方保证不从事任何妨碍、阻止股份受让方提名人员被选举或聘任为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之时，股份转让方确保股份受让方提名人员被正式选举为上市公司董事，该等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长由股份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如因董事、监事的辞职导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并应当依照股份受让方要求，履行董事、监事职务，行使投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上述情况以外，本次权益变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就金洲管道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资金来源

一、本次股份转让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股份转让所支付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每股人民币 13 元的价格受让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俞锦方、徐水荣、沈淦荣、周新华、顾苏民、钱利雄、沈永泉及吴巍平持有的上市公司 52,764,514 股股份，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685,938,682 元。

（二）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受让的上市公司 52,764,514 股股份的资金总额为 685,938,682 元，所支付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二、资金来源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此次受让股份的资金均来自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金洲管道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金洲管道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二）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或者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发展需要，以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为目标，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以保证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己任，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对上市公司或者其他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合作的计划，或是购买、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在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对金洲管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确定拟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人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必须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上市公司治理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并且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的任何合同或默契。

四、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金洲管道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出现前述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金洲管道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金洲管道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是为增强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如果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关联企业”）。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金洲管道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金洲管道主要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进行监督和约束，若本公司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金洲管道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或被主管机构/监管机构认定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通过委托销售、委托加工、业务重组、转让股权等方式避免与金洲管道发生同业竞争”。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洲管道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金洲管道的第一大股东。为了保护金洲管道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并规范与金洲管道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洲管道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金洲管道2017年1月9日停牌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金洲管道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金洲管道2017年1月9日停牌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金洲管道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际开展具体业务，暂无相关经营财务数据。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进峰

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股份转让协议；
- 5、有关当事人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6、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
- 9、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1、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2、关于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调整计划的说明；
- 13、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声明；
- 14、关于停牌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声明；
- 1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 57 号金洲管道公司证券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二里桥路 57 号
股票简称	金洲管道	股票代码	0024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友谊西路 24 号亚欧国际小区 7 号楼 4 单元 402 室-034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协议转让</u> 变动数量: <u>52,764,514 股</u> 变动比例: <u>10.1366%</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孙进峰

签署日期：2017年4月7日